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2022〕115号

关于进一步完成吴中区年度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网全覆盖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镇（街道）：

为切实做好2022年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网全覆盖工作，进一步夯实筑牢全区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基础，在前期已经开展摸排调度工作基础上，为完成我区年度监测监控联网全覆盖工作，现就最新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继续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安装联网工作

1.重点单位是指纳入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所有水、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依法应当在排污口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2.经与省平台匹配，全区126家重点单位中99家已联网，经前期排查，除去因关停、长期停产、产污工段拆除、属于加油站等原因不具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条件的排污单位计22家，目前还有5家企业(见附件2)还未联网，各属地要督促未联网企业在11月底前完成联网。

二、继续做好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单位自动监测联

网工作

1. 各属地要做好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单位自动监测联网工作，对我区列入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第一批和第二批)70家排污单位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于11月底前完成VOCs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及省级联网工作。

2. 前期各属地已经对这些企业进行排查。除去其中因关停、长期停产、产污工段拆除等原因不具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条件的排污单位，目前仍有14家企业(见附件3)尚未联网，各地要督促企业于11月底完成联网，同时要求对名单中因排口风量不满足安装条件的企业，要求企业在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分别安装用电监控设备并11月底与省平台联网。

三、继续做好纳入限值限量管理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区)和化工园区中排污单位联网工作

继续督促园区内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在11月底前完成联网，请园区对这些企业进行排查。对于其中因关停、长期停产、产污工段拆除等原因不具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条件的排污单位，园区排查后将书面证明材料盖章后交监控中心。

四、做好流量监测、用电监控、视频监控联网工作。

各镇(街道)要对照本辖区已领取排污许可证但无自动监测监控要求的排污单位清单，组织指导企业优先用好流

量监测，统筹用好视频、用电监控，并在12月15日前完成，确保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

附件1. 关于印发《2022年苏州市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联网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吴中区重点排污单位未联网清单

3. 吴中区重点挥发性有机物监管企业未联网名单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4日

